

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

(年刊)

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

2015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 东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东源县人民政府东源县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东府〔2014〕70 号) 2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府〔2014〕102 号) 14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府办〔2014〕21 号) 29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

的通知 (东府办〔2014〕45 号) 38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的通知

(东府办〔2014〕56 号) 46

东府〔2014〕70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东源县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处置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财政、土地储备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

第二章 闲置土地调查和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二）原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未明确约定动工开发时限的，原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无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的，均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日期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超过上述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三）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闲置土地调查认定以宗地为单位。

第六条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场施工并达到一定开发要求。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未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而进场施工，已达到前款规定的开发要求，在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之前经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补办有关施工许可手续的，可以认定为动工开发。

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的总面积、总投资额，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批准文件约定或规定为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批准文件没有约定或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报建批准或立项批准文件规定认定。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由县国土、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确定。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已投资额由土地使用权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图纸、资金凭证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证明，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如有必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或者县城乡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调查核实。

中止开发建设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已投资额、总投资额均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七条 闲置土地调查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县规划、建设等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时，发现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暂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到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闲置土地调查认定。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土地审批登记情况、开发利用情况、抵押查封情况、闲置原因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续利用意见等，如实向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接受调查处理。

（三）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构成闲置土地的，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四）《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限制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有关信息，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保全措施的，将认定结果抄送抵押权人或保全机关。

（五）经确认不构成闲置土地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八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用地审批文件、土地权利文件和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资料。

（四）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闲置问题作出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按本办法第十、十一条执行：

（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六）土地存在权属纠纷的；

（七）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章 闲置土地的处置和利用

第十条 因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县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六）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第十一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关抵押权人。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第十三条 划拨价款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取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缴纳的土地成本费用。未明确划拨价款的，

划拨价款按照宗地所在地段基准地价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其中，属于划拨的村集体生产生活用地、村民拆迁安置用地不计收土地闲置费。

土地出让价款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确定的，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政府支付的全部土地价款。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价款，按划拨价款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计算。

第十四条 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闲置土地使用权，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拟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闲置土地使用权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发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属征缴土地闲置费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属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并送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利用：

（一）依据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确定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开发利用；

（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三）对耕作条件未被破坏且近期无法安排建设项目的，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恢复耕种。

第四章 预防和监管

第十八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土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防止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土地闲置：

- （一）土地权利清晰；
- （二）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三）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四）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
- （五）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应当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规定。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时间应当综合考虑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的时限规定和实际情况，为动工开发预留合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项目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恶意囤地、炒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完毕前，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新的用地申请，不得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规划、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报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信息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闲置土地按照规定处置完毕后，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该宗土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成立县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闲置土地认定处置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设立闲置土地处置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处置日常工作。县政府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财政预算中安排闲置土地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用于闲置土地管理基础信息化建设以及认定调查、取证、测量、评估等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县行政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东府办〔2010〕57 号文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并给予办理报建手续。逾期未办理或者报建后仍未按规定动工建设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东府〔2014〕102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源县科学民主 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源县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6日

东源县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及十八届四中全会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中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推进县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第三条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规范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集体决策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法律论证制度、专家咨询和评估制度、决策听证制度、决策公示制度、决策公开制度、决策监督制度、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四条 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提

高决策水平，使决策更好地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公民个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县政府作出行政决策、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决策是指县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的财政资金安排；

（四）重大的国有资产处置；

（五）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六）根据价格法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县政府重要机构的设立、撤并和职能调整，行政区划调整；

（八）审议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

（九）制定重要规范性文件和决定；

（十）重要奖惩事项的确定；

（十一）其他需由县政府决策的事项。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行政事项的决策，从其规定。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行政决策

第八条 县长代表县政府对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对县政府行政决策负责。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协助县长决策。

县政府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事项需要提请县政府决策的，可以提出决策建议。

县政府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县长指定。

第九条 县长提出的行政决策事项，由县长交决策承办单位承办，启动决策程序。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县政府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决策事项的建议，由县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条 拟决策事项确定后，县政府有关领导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拟决策事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结合实际拟定决策方案，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形成决策方案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有相应能力的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要求对行政决策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对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论证。对涉及有关法律的行政决策事项，必须经县政府法制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

据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采用座谈会、协商会、开放式听取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决策承办单位征求公众意见时，应当公布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以及联系部门、联系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公布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对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公众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应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经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县长决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必须有过半数应出席人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县长、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到会。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因事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决策的紧急事项外，相关议题应当留待下次会议审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可以根据行政决策议题需要，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有关负责人，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学者列席或者旁听。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行政决策方案草

案，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草案说明，其中，组织了专家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举行了听证会的，应当说明专家、社会公众、听证代表的意见及采纳或未予采纳的情况；

（二）县政府法制部门作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决策事项的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五）县长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县长作出决定。

县长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 1 年的，方案草案退出决策程序。

县长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应当记录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

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政府全体会议作出行政决策后，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县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县长或者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按职权临时决定，并及时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或者向县长报告。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决策事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县政府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县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应当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由县政府作出决定的行政决策，县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决策结果。

第二节 专家咨询制度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全县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邀请相关行业的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参与，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包括：

-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 （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订；
- （三）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四）重大共同基础设施建设；
- （五）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六）与公共安全直接相关的重大行政措施的制定与调整及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四条 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的规定，县政府不设立专家库，当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时，可以从市政府或省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等行之有效的咨询论证方式方法。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程序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进行。

第三节 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实行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 （二）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 （三）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会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地质证和辩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程序和步骤进行。

第四节 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循职权法定、没有依据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统一审查、统一发布、及时备案、定期清理的原则，具体制定程序按照《东源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县政府作出的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县政府决策。

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止执行决策或者改变决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机关应当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决策，制定决策实施方案，明确负责领导及

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确保县政府决策及时落实到位。

决策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县政府决策的执行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有关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县政府报告。

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处置请示，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县长决定。但在县政府未决定调整或终止决策执行之前，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决策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对县政府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有督促检查职责，应当定期检查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县政府行政决策实施的督促检查工作，定期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负责决策具体执行的县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搜集有关信息，及时向县政府反馈。

第三十四条 建立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县政府做出的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县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信息网络系统，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

道，建立反应灵敏、运行快捷、协调有效、覆盖全县的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机制。

县政府应当定期对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机关、监督机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决策及执行有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

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查，认为行政决策确需调整或重新研究的，报县政府按决策程序进行研究。县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方案的决定。

县政府决定停止执行、暂缓执行行政决策或者修订行政决策方案的，应当责成决策执行单位及有关方面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五章 决策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决策及执行的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完善政府层级监督制度，创新政府层级监督机制和方式。

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加强专门监督。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

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对有关贯彻执行上级方针政策的行政决策，或者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向上级报告的行政决策，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三条 县政府行政决策及执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县政协通报，自觉接受县委的领导，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行政决策及执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应当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本级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县政府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及其执行效果的社会评议机制。对行政决策及执行，允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县政府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重视并及时处置，处置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作出书面说明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决策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的统一，实行行政决策失误问责制度。

第四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决策及执行过程中，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行政决策及执行违法且产生危害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三）对做出的决策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擅自改变或者违背，造成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策行为的；
- （五）行政决策未经调查研究、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的；
- （六）不依法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欺骗、贿赂、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操纵听证会结果的；
- （七）因违法实施行政决策及执行导致行政赔偿的；
- （八）违反程序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的；
- （九）其他行政决策及执行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行政决策机关、执行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决策及执行中违反法定程序，擅权专断、滥用权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重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公布前县政府出台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东源县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东府办〔2014〕2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

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居住需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通知》（粤府[1998]82号）、市府办《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直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09〕91号）和县府办《关于印发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20号，以下简称《方案》）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按职工不同职级或职务，确定住房货币补贴的标准。

第三条 没有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不得实行住房货币补贴。实行住房货币补贴制度以后，单位不得再购、建住房分配给职工。

第四条 职工的住房货币补贴资金随工资供给渠道筹集。

第五条 各乡镇和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在编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可享受住房货币补贴。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实行住房货币补贴单位的职工，夫妻双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批准，可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 （一）未按房改政策以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 （二）未享受优惠购买单位公有住房；
- （三）未参加过单位集资建房；已参加过单位集资建房，但

未以个人名义领取房屋产权证。

（四）未领取过单位发放有关住房方面的补贴。

享受过县政府为鼓励在县城购房而临时出台的旺城工程财政补贴和购买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的，可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第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住房补贴条件的，双方均可分别按各自职级标准领取住房货币补贴。

已享受过第六条其中一项住房优惠政策的离婚人员不能再申请住房补贴，该离婚人员再婚后，如新配偶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且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新配偶可以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第八条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照《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住房补贴暂行办法》（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0]后财字第 8 号）规定，从部队转业、复员并领取了住房补贴的军转干部、复员人员不能再申请住房货币补贴，其配偶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货币补贴。

第九条 住房货币补贴按职级（或职务）分为：厅级（不分正副，下同）、处级、科级、科员以下（含科员）职工。被聘任并享受高级职称职务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科级住房货币补贴标准；被聘任并享受中级及以下职称职务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科员以下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科员及中级职称以下职务的离休人员享受科级住房货币补贴标准。

第十条 职工个人住房货币补贴总额，按照《方案》标准实施。

第十一条 住房货币补贴年限为 15 年，从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当月起至满 15 年止，共 180 个月。

第十二条 住房货币补贴月标准为：厅级每月 313 元、处级每月 241 元、科级每月 205 元、科员以下（含科员）每月 181 元。

第十三条 住房货币补贴标准可根据物价变动和经济发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时间和幅度，由东源县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房改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四条 住房货币补贴采取按月发放的形式。

第十五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凡符合享受住房货币补贴政策的，单位应从其参加工作的次月起按《方案》规定给其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核。职工在住房货币补贴期间，职级发生变化的，从变动次月起，按新任职级标准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第十七条 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职工退休时，未领足 15 年住房货币补贴的，可按其退休时的职级标准和可领补贴年限（工龄满 15 年的，按 15 年扣除已领年限，未满 15 年的，按实际工龄扣除已领年限）领取住房货币补贴，剩余年限的住房货币补贴分五年按月发放，即按 60 个月分摊；剩余年限不足五年（不含

五年)可一次性领取剩余的住房货币补贴。

第十八条 领取住房货币补贴期间去世的,从去世的次月起停止按月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改按其实际工作工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住房货币补贴。

(一)实际工作工龄达到15年以上的,按15年扣除已领年限的住房货币补贴后,由其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一次性领取剩余年限的住房货币补贴。

(二)实际工作工龄未达到15年的,按实际工作工龄扣除已领年限住房货币补贴后,由其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一次性领取剩余年限的住房货币补贴。

第十九条 在《方案》实施前已离退休,但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视其实际工龄由本人领取住房货币补贴,住房货币补贴总额分五年按月发放,即按60个月分摊。

第二十条 住房货币补贴资金来源:

(一)财政统发工资人员的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二)非财政统发工资人员的住房补贴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

- 1、单位年度预算资金;
- 2、单位自筹的资金;
- 3、出租公有住房的租金收入(扣除维修支出部分);
- 4、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公益金,不足部分可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符合住房货币补贴条件的职工必须由其本人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河源市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批表》。

第二十二条 执行《方案》的相关单位应对申领人的申请按照住房货币补贴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确认资格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在《河源市东源县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批表》上加具意见后，连同相关表格及公示结果报县房改办审批。

第二十三条 异地调入本县单位工作的职工，须提供 1988 年以后所有原工作单位（原工作单位合并的由合并后的单位，撤销的由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及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职级或职务发生变化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在变化当月填写变更表，经县人社局审核后连同相关材料报县房改办审批。

第二十五条 补贴单位和县房改办应建立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档案。

第二十六条 住房货币补贴供给单位应按县房改办核准的住房货币补贴额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划入职工个人住房货币补贴账户。

第二十七条 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由县房改办统一管理，定向用于职工住房消费，不以现金方式直接发放给职工个人。

第二十八条 银行向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专用存折（或银行卡），持折（卡）人凭折（卡）在住房货币补贴承办银行查询补贴余额和办理支取手续。

第二十九条 职工领取住房货币补贴期间，在县属单位内调动的，原工作单位应从办结本人调离手续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并将已计发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抄送县房改办，属财政供给的，还应报县人社、县财政部门（下同）。新单位根据已计发情况和县房改办意见，续发住房货币补贴；如调动未实行住房货币补贴制度的单位，已领取的住房货币补贴作封存处理，待符合条件时可以支取。

第三十条 职工领取住房货币补贴期间调离本县（含经批准出国出境定居）的，原工作单位应从办结本人调离手续次月起停止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并将计发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同时抄送县房改办。已计发的个人住房货币补贴账户内的余额，本人可凭调动手续一次性提取。

第三十一条 单位合产、撤销、解散或变更供给渠道后，应自发生上述情况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新的工资供给渠道单位到县房改办办理住房货币补贴的变更、转移、封存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领取住房货币补贴期间，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辞去公职、离职（含自动离职）、被辞退、除名、开除、办理停薪留职等原因离开工作单位的，补贴单位应从办理手续次月起，停发其住房货币补贴。原单位应将已计发情况记入其

本人人事档案，并报县房改办。在未重新参加工作期间，其住房货币补贴资金作封存处理，待其符合条件时提取或办理转移手续。如其重新参加工作，新工作单位可根据原计发情况，继续向其计发住房货币补贴。

第三十三条 领取住房货币补贴的职工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支取使用个人住房货币补贴账户内的住房补贴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维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 （二）户口迁出本县或者出境定居的；
- （三）经批准离职或离退休的；
- （四）偿还购建住房贷款本息的；
- （五）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有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第三十四条 住房货币补贴资金属于住房专用资金，职工提取补贴资金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对职工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完整、准确、真实性审核后，报县房改办审批。

第三十五条 县房改办应建立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明细账，记载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发放、提取等情况，并接受职工查询。每年结息后，住房补贴资金由承办银行向单位职工提供住房货币补贴对账单，进行单位账目和职工个人账目的核对。

第三十六条 执行《方案》的单位必须对申请人享受住房货币补贴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职工个人在申领住房货币补贴时，必须如实按《方案》要求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骗领住房货币

补贴的，除追回已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资金外，由县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东府办〔2014〕45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1日

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根据《河源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以下简称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比例救助。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对象为本县户籍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医疗救助对象）：

-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和城镇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以下简称城镇“三无”人员）；
- （三）一年内住院正常费用自付费用累计在 20000 元以上的城乡特困人员或自付费用累计在 15000 元以上的特殊病种困难人员。

第四条 医疗救助形式：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全额资助。

（二）医疗救助对象患特定传染病，国家或省对相关医疗费用的负担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医疗救助对象所享受的医疗服务，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原则上由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特殊病种包括：

（一）重大疾病类型：1、高血压病（Ⅱ期以上）；2、冠心病；3、慢性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4、肝硬化（失代偿期）；5、慢性病毒肝炎（乙型、丙型，活动期）；6、中度及中度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7、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8、组织器官移植后门诊抗排异治疗；9、类风湿关节炎；10、糖尿病；11、恶性肿瘤；12、重度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13、再生障碍性贫血；14、血友病；15、中风后遗症；16、系统性红斑狼疮；17、精神障碍性病症（强迫性神经症、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偏执性精神障碍、焦虑性神经症、精神发育迟滞）。

（二）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种包括：1、感染性发热；2、单纯疱疹，带状疱疹；3、感染性腹泻；4、口腔/食道念珠菌病；5、结核病、播散性非结核分枝杆菌病；6、败血症；7、细菌性肺炎；8、肺孢子虫肺炎；9、马尔尼菲青霉素菌感染；10、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11、脑弓形虫病；12、隐球菌性脑膜炎。

第六条 医疗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对象出院后12个月内，除按各项医疗保险、单位报销、医疗单位规定减免、社会捐助后，个人负担重造成生活困难，或特殊病种医疗费用，给予一定金额的救助。

（一）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和城镇“三无”人员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治疗费用，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相关规

定办理。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孤儿和城镇“三无”人员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扣除城乡居民医保支付部分及单位报销、社会捐赠和其他补助后，给予全额补助。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院医疗费自付费用按 70%比例救助，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患有本实施细则规定特殊病种的，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00 元。

（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一年内住院医疗费自付费用累计在 20000 元以上的按 10%比例救助，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 元。

患有本实施办法规定特殊病种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医疗费自付费用在 15000 元以上的按 20%比例救助，年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8000 元。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予救助：

（一）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自行购买药品的费用（急诊、抢救除外）；

（二）因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因自杀、自残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精神病除外）；

（四）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支付的医疗费用；

（五）超出城镇居民（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六）年内住院医疗费自付费用不足 20000 元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自付费用不足 15000 元的特殊病种困难人员。

第三章 医疗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第八条 实施医疗救助坚持公开、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孤儿、城镇“三无”等救助对象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治疗费用，在按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可享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孤儿、城镇“三无”等救助对象不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住院的医疗救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东源县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金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低保证、五保供养证、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同时提供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3、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转诊证明、转院通知及医疗费用的有效票据复印件；
- 4、提供《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报销明细》，并加盖公章；

（二）审核。村（居）委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救助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乡镇社会事务办。初审程序包括：上门核查；对拟救助对象的名单和金额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填写相关审核表格；签署初审意见等。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上报县民政局；不符合条件的，

应将材料退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民政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医疗救助的金额，并将批准意见通知各乡镇。不符合条件的，并由乡镇社会事务办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救助金发放。县民政部门按月将批准申请的医疗救助对象汇总报送统计、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四章 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九条 医疗救助资金的来源：

（一）县财政每年按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增加 14% 的比例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二）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中按照 20% 比例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三）上级补助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社会各界捐赠的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五）医疗救助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六）其他资金。

第十条 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建立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和发放等业务。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金及其他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应及时转入医疗救助资金专账。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从中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当年资金结余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医疗救助资金结余率不超过 10%，历年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医疗救

助资金的 15%。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民政部门负责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筹集和拨付,以及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和城镇职工医保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卫生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规范和监督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如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冒领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救助,追回其已骗取的救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职能主管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 索取、收受贿赂的;
- (三) 虚报、克扣、截留、挪用、贪污医疗救助资金的;
- (四) 骗取上级补助资金的;
- (五) 出具不实证明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本年度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东府办〔2014〕5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东源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内容）	听证组织机关
1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	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编制和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县规划局
3	管道燃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县物价局
4	城市供水销售价格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县物价局
5	有线电视收视费收费标准	县物价局
6	城市基本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票价	县物价局
7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县物价局
8	编制或者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	县国土资源局
9	拟定或者修改基准地价	县国土资源局
10	拟定或者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	县国土资源局
1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
12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3	编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规划	具体组织编制主管部门